

## 审批意见:

莒审批发〔2024〕171号

经研究,对《日照上益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日照上益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汽车配件项目涉嫌“未批先建”。项目已取得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出具的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项目位于莒县夏庄镇北夏线与育英路交汇处,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2座和办公室1座,购置冲床6台、锯床3台、钻床8台、车床3台、焊机10台、抛丸机2台、激光切割机1台、磨光机6台、平面磨床1台、剪板机1台、油压机10台、自动上料机2台、机械手2台,共计55台(套),建成后年生产1000吨汽车配件。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371122-04-01-983907。你单位委托山东加之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w412cf)。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涉及需由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以下要求: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外运,严禁项目污水直排周围环境。

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激光切割、打磨产生的烟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平台。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金属边角料、废铁屑、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厂内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中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

6.建立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专职环保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22)11号〕的控制指标要求，即有组织粉尘0.032t/a。

三、你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